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孟照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会议召开不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持有股份31,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申请共计人民币310万元贷款，为期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以公司土地做抵押担保，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孟照军、孟照军之子孟宪梓、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与总经理张小页、公司董事周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周文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项贷款拟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小店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国用（2006）第1381号）。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和《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7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中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560,000 股  
为本次议案关联方,本次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